

证券代码：839412

证券简称：易网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## 浙江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-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

## 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承诺事项基本情况

挂牌公司全称	浙江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106788276183F	
承诺主体名称	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洋波	
承诺主体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挂牌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购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监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承诺来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权益变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日常及其他（终止挂牌）
承诺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业竞争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资金占用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增减持承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关联交易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承诺（股份回购）
承诺开始日期	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	
承诺有效期	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三个月内	
承诺履行期限	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三个月内	
承诺结束日期	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三个月届满日	

## 二、承诺事项概况

承诺主体：吕洋波

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承诺内容：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吕洋波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，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，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：

1、回购相对人：金春玉

2、回购请求方式：回购相对人需在回购申请有效期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，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、股份数量、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；书面回购申请需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，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199号金色西溪商务中心1号楼103室，联系人：李霜，联系电话：0571-88848892；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回购相对人，则视为该回购相对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，承诺主体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。

3、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：回购对象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为上限；回购价格为回购对象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。

4、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，可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5、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### 三、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

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吕洋波做出上述承诺。

### 四、其他说明

无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出具的《承诺函》。

浙江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8日